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安全维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3,423,0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5%。董事丛中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,658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8%；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63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3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正安全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,376,9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9%。董事丛中笑先生和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正安全维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8,800,000	5.35%	IPO 前取得：9,6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9,200,000 股
丛中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7,658,480	3.28%	IPO 前取得：5,642,1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4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1,772,320 股
蒋惠霆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0,631,300	3.83%	IPO 前取得：6,644,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2,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3,754,200 股

注 1：对丛中笑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：

第一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增持公司股份 44,000 股；
 第二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的股份 200,000 股；
 第三个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 11,772,320 股；
 综上，在减持前丛中笑持有公司股份 17,658,480 股。

注 2：对蒋惠霆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：

第一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增持公司股份 43,600 股后又减持了 10,900 股；
 第二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的股份 200,000 股；
 第三个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 13,754,200 股；
 综上，在减持前蒋惠霆持有公司股份 20,631,30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正安全维	5,376,938	0.999%	2019/9/11 ~2020/3/9	集中竞价交易	6.30 -6.31	33,900,136	23,423,062	4.35%
丛中笑	0	0%	2019/9/11 ~2020/3/9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17,658,480	3.28%
蒋惠霆	0	0%	2019/9/11 ~2020/3/9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20,631,300	3.83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正安全维、董事丛中笑先生、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正安全维、董事丛中笑先生、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正安全维、董事丛中笑先生、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